

债券代码：112736

债券简称：18 象屿 Y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112736。

本息支付日：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

计息期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摘牌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凡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2021 年 7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8象屿Y2。
3. 债券代码：112736。
4.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债券利率：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6.0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起息日：2018年7月24日。

11. 每张兑付额：100元。

1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

2. 利率：6.00%。

3. 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

4.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1年7月26日。

5. 摘牌日期：2021年7月26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18象屿Y2”的票面利率为6.00%，本次付息兑付每手（面值1,000.00元）债券偿还本金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00元，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1,0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1,060.00元。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2021年7月23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2021年7月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摘牌。根据公司“18 象屿 Y2”《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 层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人：蓝鹏

联系电话：0592-56033391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传 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